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音乐学院 的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干调类（散货、定型包装类）副食类、杂粮类、日杂用品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01.2490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48.69163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